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冠科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75,089,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120,525.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68,974.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¹	投资进度
1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 产品扩产项目	50,000.00	50,253.59 ²	-	100.51%
2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 项目	10,000.00	3,562.93	6,437.07	35.63%
3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 目（一期）	62,000.00	27,946.04	34,053.96	45.07%
4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 务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4,478.77	5,521.23	44.79%
5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996.90	4,112.35	3,884.55	51.42%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100.00%
总计		199,996.90	150,353.68	49,896.81	75.18%

注 1：“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列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净额等。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延期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厂区面积限制及其他客观环境影响，叠加建设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配套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加之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方向囊括了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ESOP 管理系统、物联网中央空调智控系统、业务综合决策分析系统、5G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PLM 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 MDM、设备管理系统和 ERP 系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优化以及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对项目的升级改造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该项目全局统筹规划需进一步完善，加之公司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良好，资金投入需求放缓，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出于对募集资金充分利用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将“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

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是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志强

李 露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